

项目编号: JRZC-2024083

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黄陵县 2024—2025 年项目谋划储备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24 年 12 月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1. 年度咨询服务（1 年期）

（1）按照黄陵县要求提供专业的全员政策培训服务及相关政策指导（至少一次）。

（2）成立专门的咨询谋划小组对黄陵县谋划项目及各部门谋划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摸底、研判、指导、跟进，参与黄陵县有关项目谋划讨论会议，建立完整的项目库台账，形成项目谋划储备库（数量不低于 100 个），按照季度随实际情况实时更新，更新后项目谋划储备库数量不低于 100 个。

（3）按照黄陵县要求结合有关资金政策对黄陵县现有项目库内项目进行梳理，指导完善谋划项目的相关信息，确保项目符合支持领域。

（4）指导、协助项目主体单位进行项目申报和系统填报工作。

2. 20 个项目咨询服务

从项目谋划储备库筛选 20 个项目，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成果要求

培训课件、谋划项目清单（不少于 100 个）、20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0 个	
2	项目谋划储备库	1 个	谋划项目数量不少于 100 个

二、合同价款：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1585000.00）。

1.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咨询费、编制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交8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提交项目谋划储备库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肆仟元整 (¥634000.00);

(2) 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交剩余报告的6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完成项目谋划储备库季度更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475500.00)

(3) 乙方向甲方及相关单位提交剩余6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完成项目谋划储备库季度更新,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475500.00)。

4. 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限: 一年; 即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期限为:

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调研、培训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对所提供的可研报告及依据承担责任。

3.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证照、凭证、数据等以及本合同内容，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使用，更不得以此牟利。

4. 乙方有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内容，如甲方提供必要资料拖延，则乙方有权顺延相应工作时间。

5.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6. 配合项目单位完成立项。

五、知识产权：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享有，且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六、质保措施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七、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方违约进行追究。

7.3 若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配合工作，乙方有权终止工作，并且按已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费用之前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若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7.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或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十一、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黄陵县发展改革科技局	乙 方：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黄陵县城高阳路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1101 室
邮编：727300	邮编：71005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1-5212117	电话：029-85200440
传真：0911-5212117	传真：029-85200440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延安市黄陵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账号：100856930980010001	账号：61050173001200000838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智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